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收到招标单位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为“郴州市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融资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项目编号：ZBTZS43100020131122016715，工程中标价格暂定3亿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招标合同价，结算价以双方确认的经郴州市苏仙区审计局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造价为准。

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郴州市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融资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83)。

####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融资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工程地点：郴州市苏仙区。

3、建设模式：项目工程建设采用融资建设总承包模式实施。在承包人按约定将本项目建成交工移交给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的管护单

位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项目回购款，承包人收回项目投资。在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按 4: 3: 3（第一年支付 40%、第二年支付 30%、第三年支付 30%），进行结算回购款（投资款及投资回报同时支付）。

4、中标金额：工程总投资暂定 3 亿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招标合同价，结算价以双方确认的经郴州市苏仙区审计局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造价为准。

5、工期： 450 天（日历天）。

6、资金来源：苏仙区财政资金。

7、工程内容规模：

(1)范围面积约 32 公顷，位于两个水坝之间，内容包括约 9 公顷的东湖及驳岸工程、游客接待中心、小卖部及卫生间等服务构筑、亲水平台及挑台、喷泉水景、入口内广场、园路、绿化景观、给排水及灯光工程灯。

(2)西河流域项目尾砂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及生态修复工程。

(3)东湖水利设施工程建设施工。涵盖项目建设中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和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 二、工程业主情况介绍

1、该工程的业主为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有限公司。住所：郴州市郴资大道 29 号（苏仙区林业局 4 楼）；法定代表人：李杰；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整；经营范围：土地复垦、农民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与整理及生态修复、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等项目的

投资。（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业主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该工程项目中标金额约为 3 亿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2.04 亿元的 24.92%。本中标项目工期为 450 个日历天，预计对公司 2013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四、风险提示

1、目前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该项目是采用建设-移交模式，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3、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22 日